

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法笔记第五章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0334.htm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

地位 一、外国人及其法律地位的概念 二、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

A . 国家没有允许外国人入境的义务。 护照签证制

接受安全卫生检查 B . 有权通过国内法予以规定 C . 一般不禁止外国人的合法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一) 原则 1、外国人入境、出境和在中国境内居留，必须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许可；

2、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或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检查

和监护；

3、中国政府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4、外国人居住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二) 入境 外国人入境应提出申请，提供有效护照和有关证件，办理签证。被认为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外国人，不准入境。外国对中国公民入境、过境有专门规定的，中国政府可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三) 居留和旅行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必须持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或居留证件，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居留登记、申报户口、缴验证件。在中国境内变更居留地点，必须办理迁移手续。外国人持有有效签证或居留证件，可以前往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若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必须申请旅行证件。外国人不遵守中国法律，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缩短其在中国停留的期限或取消其在中国居留的资格。

(四) 出境 外国人出境，凭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证件。

是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有民事案件尚未了结、其他违反中国法律的行为需要追究情形之一的外国人不准出境。持无效出境证件或他人出境证件或伪造、涂改的出境证件的外国人，中国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其出境。（五）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受理外国人入境。出境申请的机关，在国外是中国的大使馆、领事馆和经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在国内是公安部和外交部以及经他们授权的地方公安和外事机关。（六）处罚 外国人非法入、出境或居留，或未经许可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或伪造、涂改、冒用、转让有关证件，可处以警告、罚款或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者，可限令其出境或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外国人的待遇

1. 国民待遇：指给予外国人与本国人相同的待遇
2. 最惠国待遇：指一国给予另一国的公民或法人的待遇，在现在或将来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公民或法人在该国享有的待遇
3. 差别待遇：指在外国人与本国人之间或在不同国籍的外国人之间给予不同的待遇。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给予外国公民或法人的权利在某些方面少于本国公民或法人；二是指对不同国籍的外国公民或法人给予不同的待遇。后者是基于地理、历史、民族等因素而给予某些国家的待遇比给予其他国家的更为优惠。国际法禁止基于宗教种族等原因的歧视待遇；
4. 互惠原则与普惠制：普惠制，是一种单向优惠。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交往中，发达国家应给以发展中国家以优惠，但发展中国家并不给以发达国家以同样的优惠。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等政治权利；不得参加中国境内的政治党派或政治活动，无服兵役的义务。未取得居留证件或来华留学

的人，未经国家劳动部门批准，不得在中国就业。四、外交保护（一）外交保护的性质 A．国家具有属人管辖权；B．在国家间进行；C．是否向外国提出外交保护是国家的权利；D．尊重外国的主权和属地管辖权（二）外交保护的条件和范围 1．国家行使外交保护权一般应符合三个条件：（1）一国国民的权利受到侵害是由于所在国的国家不当行为所致，也就是说，该侵害行为可以引起国家责任；如果损害仅涉及外国私人的行为，所在国家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不得行使外交保护。（2）受害人自受害行为发生起到外交保护结束的期间内，必须持续拥有保护国国籍。（3）提出外交保护之前，受害人必须用尽当地法律规定的一切可以利用的救济办法，包括行政和司法救济手段。“用尽当地救济原则” 2．外交保护的范围原则上适用于一国的国家行为已经或必将侵害外国人合法权益的各种事项。包括：国民被非法逮捕或拘禁；国民的财产或利益被非法剥夺；国民受到歧视性待遇；国民被“拒绝司法”等情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